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MH

副主席

林偉文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周潔冰博士, BBS, MH

鄭琴淵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黃宏泰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JP

李碧儀議員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鄭其建議議員

增選委員

王政芝女士
伍國成先生
程莉元女士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高倩倫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盧玉敏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謝周堂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陳志邦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馮淑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余永倫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張振寧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梁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薛家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交通隊主管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紹雯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區鑑儀女士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周希旋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曾志雄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陳志明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利世鏗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港島)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曾憲文先生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張詠敏女士	路政署工程部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1
林偉德先生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Tom Barrett 先生	港鐵公司建造經理－沙中綫隧道
胡美鳳女士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胡嘉麟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永興先生	運輸署優先鐵路發展部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陳仲軒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6
李靄賢女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工程師/沙中綫 7
梁敏珊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周韻芝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經理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
蘇國健先生	新巴城巴高級工程支援經理
石永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陳利聲先生	運輸署行政及牌照科工程師/巴士安全
陳翊銘博士	香港賽馬會物業部總監 (候任)
梁耀權先生	香港賽馬會物業發展經理

梁慧儀女士	香港賽馬會社區事務支援經理
梁志偉先生	志達顧問有限公司總裁
莫簷平女士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1
蔡鴻基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3
鄧偉光先生	香港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新建設課)
吳紹恩先生	香港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
許鴻才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李佩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胡文新先生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健華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總經理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主席表示，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分鐘的發言時間。

2. 主席告知與會者，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2陳裕強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余永倫先生代為出席，請委員備悉。

3.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議程、文件第60/2016、68/2016、69/2016號及部門就文件67/2016號的書面回覆。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4. 秘書於會前收到楊雪盈議員及鍾嘉敏議員的修訂建議。委員備悉兩項修訂建議，並由林偉文議員動議，李文龍議員和議，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7/2016 號)

5. 運輸署陳志邦先生簡介文件。
6.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8/2016 號)

7. 土木工程拓展署謝周堂先生簡介文件。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59/2016 號)

9. 路政署張振寧先生簡介文件。
10.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2016/2017 年度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撥款使用情況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0/2016 號)

11. 秘書簡介文件。
1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3.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伍婉婷議員及李碧儀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黃宏泰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出席會議。)

(a) 2017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交通安全嘉年華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8/2016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68/2016 號	2017 年度灣仔區發展、規劃及交通安全嘉年華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179,304	0

14. 主席歡迎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李紹雯女士及區鑑儀女士出席會議。

15. 李紹雯女士簡介文件及回應委員提問。

16. 委員有以下提問及建議—

- i. 詢問小型車的類型；
- ii. 專業司儀及歌星的類型；
- iii. 如何招聘統籌主任；及
- iv. 如何宣傳活動。

17.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及建議—

- i. 建議團體以環保的方式處理活動及典禮的資源；
- ii. 詢問團體能否循環再用交通城的物料；及
- iii. 詢問舉行古典車展與活動目的的關連性。

18. 區鑑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小型車的類型為腳踏車；
- ii. 司儀是專業主持，將會介紹節目及設施；而歌星將由電台提供，暫時未有名單；
- iii. 團體將以公平公開的形式招聘統籌主任；該職位的申請人需有處理大型活動的經驗及管理策劃的能力；
- iv. 將於活動舉行一星期前開始，於新城電台節目內播出宣傳訊息；
- v. 部份搭建交通安全城的物資可以重用；而部份典禮的用具為租用的物料，待典禮完成後將歸還有關公司；及
- vi. 古典車展用以吸引市民入場參觀，令交通安全訊息得以推廣。

19. 李碧儀議員提醒團體要以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電台及公關公司等承辦商。

20. 楊雪盈議員詢問團體搭建交通城物料費用所包括的範圍，並提醒團體應於日後活動重用是次活動的物資。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代表離席。)

(李文龍議員就此項撥款申請申報利益並避席。)

21.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22. 楊雪盈議員表示雖然認同教育市民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但不同意是項撥款申請，並有以下意見—

- i. 團體不應綑綁式地將兩位歌星及兩位司儀的酬金合併為一項目；
- ii. 團體亦未有清晰交代將聘請的歌星及司儀之身份；
- iii. 以往聘請一位歌星費用大概為五百元至一千元，是次活動卻需要四萬元；
- iv. 不明白為何一個以推廣交通為目的的活動需要用上四萬元聘請歌星及司儀；
- v. 古典車展與活動目的關連性甚為模糊；及
- vi. 委員會應審慎地審批撥款申請。

23. 其他委員有以下意見—

- vii. 以往由學校及團體負責表演環節及由電台主持擔任司儀，認為使用區議會撥款舉辦的活動，未必有必要聘請專業司儀和歌星；
- viii. 活動的焦點是宣傳交通安全訊息，道路安全小教室及交通安全城等節目豐富，但是舞台表演可能會分散參加者的注意力；及
- ix. 可考慮刪除有關統籌主任、歌星、電台宣傳費及中央行政費等開支。

24. 伍婉婷議員表示，灣仔區居民少接觸古典車，古典車展是他們期待的活動，認為有需要保留。

25. 李碧儀議員及伍婉婷議員均建議團體，提交專業司儀及歌星的名單，以便委員會考慮有關項目的撥款額。

26. 李碧儀議員質疑電台宣傳的功效。

27.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團體應就兩位歌星及兩位司儀，以及電台宣傳費用提交開支細項。待團體修訂文件後，再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此項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獲通過的撥款額為138,193元，詳情請參閱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68/2016(2016年10月26日更新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92/2016號文件。)

(b) 灣仔社區劇場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70/2016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 額(元)
第70/2016號	灣仔社區劇場計劃	聖雅各福群會	100,735.8	100,735.8

28.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周希旋女士及曾志雄先生出席會議。
29. 周希旋女士簡介文件。
30. 李碧儀議員詢問如何播放紀錄短片及播放的對象，及提醒團體應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攝影製作公司。
31. 委員建議團體以較環保的方式宣傳活動；並對工作坊、拍攝及展覽的內容和安排表示關注。
32. 周希旋女士表示，由於該活動會邀請公司承辦文件第1項預算支出項目所列的6節工作坊、3場劇場和1次展覽的製作，因此未能提供各項目的詳細開支，但團體能於會議後提供劇團的資料。
33. 伍婉婷議員期望團體於活動完成後能向委員會提交就社區規劃收集到的意見，讓區議會作參考。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離席。)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一)：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193/2016號文件。)

(會後補註(二)：聖雅各福群會按委員會的要求，於本年十二月二日提供劇團的資料，而秘書處亦已轉發予委員參閱。)

第 7 項：「2016/17 年度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

(a) 環保由煮食開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9/2016 號)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元)	建議撥款額(元)
第 69/2016 號	環保由煮食開始	卓師會	28,000	28,000

35. 由於團體未能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因此，由主席向委員簡介文件。

36. 秘書補充團體申請的豁免事項。

37. 席上沒有委員提出異議，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上述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討論事項

第 8 項：在行人通道加建上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1/2016 號)

3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運輸署

交通工程(港島)部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陳志明先生

交通工程(港島)部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利世鏗先生

路政署

工程部高級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 曾憲文先生

工程部工程師/行人通道上蓋 2-1 張詠敏女士

39. 陳志明先生向委員簡介計劃背景；利世鏗先生介紹計劃內容。

40. 李文龍議員歡迎是項計劃，並詢問屋邨能否獲納入計劃的考慮範圍。

41. 陳志明先生表示，現時計劃集中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由運輸署管理的範圍，並不包括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管轄的範圍。

4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灣仔的道路比較狹窄，難以向部門建議三條走線，灣仔區真正需要的是無障礙通道，期望部門能就灣仔區的地理環境給予彈性；
- ii. 有大量巴士線途經的巴士站亦應視為公共運輸交匯處，因此如走線方案連接上述的巴士站，能否加入計劃考慮之列；及
- iii. 部門能否在委員會提交三條走線建議前，為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

43. 陳志明先生作出以下回應－

- i. 參考其他區的建議方案，如走線方案連接至有大量巴士線途經的巴士站，亦能納入計劃的範疇內；
- ii. 運輸署及路政署樂意為區議會提供建議地點的現場資料，從而協助區議會選擇合適的方案。

44.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於稍後再進行討論，在限期前向部門提交三個方案作研究。

（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離席。）

第9項：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進度匯報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2/2016 號)

4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港鐵公司

建造經理－沙中綫土木工程

林偉德先生

建造經理－沙中綫隧道

Tom Barrett先生

項目傳訊經理

胡美鳳女士

高級統籌工程師

胡嘉麟先生

運輸署

優先鐵路發展部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黃永興先生

路政署

鐵路拓展處高級工程師/沙中綫6

陳仲軒先生

鐵路拓展處工程師/沙中綫7

李靄賢女士

46. 陳仲軒先生簡介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的背景資料。
47. 胡嘉麟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沙田至中環綫項目的進度。
48.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沙中線能在預計時間通車的成功率；
 - ii. 詢問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進度；及
 - iii. 由於工程複雜，建議部門及港鐵公司與附近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定期到委員會匯報沙中線的工程進度。
49. 有委員另有以下意見—
- i. 部份工程及運輸安排於晚間進行，因此請承辦商注意噪音問題；期望工程不會騷擾附近居民，影響居民的生活質素；
 - ii. 認為模型車場於威非路道的選址會為居民帶來影響，要求部門再為模型車場重新選址；及
 - iii. 盡快還原避風塘；並請部門確認還原避風塘的時間。
50.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收到附近居民(例如伊利莎伯大廈的居民)就工地噪音問題作出的投訴；
 - ii. 詢問部門如何解決港灣道至東區走廊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 iii. 請部門努力尋找合適的位置重置模型車場；
 - iv. 關注警官會所網球場側的工程及重鋪港燈電纜的安全性；
 - v. 灣仔碼頭水產市場開幕後令附近汽車流量增加，詢問部門如何處理灣仔碼頭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51. 胡嘉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沙中線南北走廊，即紅磡至金鐘段的通車目標已包括了可預計的因素，例如與港島北其他基建工程的配合及工地交接，現時的目標完工日期為 2021 年。另外，港鐵公司亦會利用不同方法，以盡量減低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對工程時間表造成的影響；
 - ii. 鑽爆工程於深入地底 20 米的位置進行，承建商會在在工地開挖的位置興建蓋板，以減低噪音；
 - iii. 港鐵公司會與附近的持份者溝通及解釋鑽爆工程；

- iv. 避風塘內的運送組件工作於日間進行，當組件運送到會展站西面的龍和道時，會用大型掛接車在夜間經陸路運送；而於避風塘內進行的工程需要與中環灣仔繞道的工程互相配合，港鐵公司會與承建商盡快完成在避風塘內的工作；
- v. 會展站工地附近的交通安排會盡量以保留工程前行車線數目不變為原則，港鐵公司亦定期與政府部門監察工地附近的交通情況；
- vi. 由設計至工程階段，港鐵公司與港燈有定期會議，商討地下管道、電力供應及重鋪電纜的安排；
- vii. 港鐵公司一直與政府部門研究重置模型車場的位置，會積極尋找合適的位置臨時重置模型車場；及
- viii. 港鐵公司有留意灣仔碼頭水產市場一帶的交通情況，並會因應最新情況作出安排。

52. 陳仲軒先生表示，負責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同事未有出席是次會議，但是「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內有交待有關工程的最近情況，若委員對該項工程有查詢，可聯絡相關同事。

53. 委員再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部門向委員會匯報工程進度及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期望部門向其他有經驗的部門學習，加強公眾的參與程度，以盡快解決重置模型車場的問題，並詢問有關尋找合適位置的條件及流程；
- ii. 因沙中線工程與中環灣仔繞道工程有密切關係，期望部門於下次匯報沙中線工程進度時，能同時派員講解中環灣仔繞道工程；
- iii. 建議部門以可持續發展的方向拆卸港灣道體育館，重用部份物料，減少浪費；及
- iv. 詢問有關重置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的模型車場的工程時間表，及臨時重置模型車場所需的時間。

54.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了解有市民需要使用模型車場，不過由於附近居民不了解重置模型車場一事，令他們反對有關工程。請部門清楚說明曾尋找了多少個位置重置模型車場及當中涉及的工作；及
- ii. 詢問有關 2017 年第一季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

55. 胡嘉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7年第一季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與現時路面實施的措施相類似，主要是把菲林明道及博覽道東向東面遷移，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而菲林明道的地底會設有車站設施，由於地底工程比較複雜，因此需分階段進行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的安排；
- ii. 港灣道體育館舊館的部份物料可於新館重用，而新館的設計亦盡量以環保為原則，例如興建綠化屋頂及加設太陽能板；
- iii. 不同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及地政署，曾在港島尋找合適的位置重置模型車場；港鐵公司亦曾與模型車場的使用者溝通，了解模型車發出噪音的情況，港鐵公司可於會後整理資料，再向委員會匯報相關的工作；
- iv. 隧道入口休憩處將於2019年工程完成後重置，即使重置範圍不大，設計亦需要經政府部門審批，預計重置工程需要半年至一年才可完成；
- v. 港鐵公司會盡快完成前模型車場位置的工程，以便進行重置工作，及同時尋找合適位置臨時重置模型車場。

56. 陳仲軒先生表示，了解委員希望部門匯報沙中線工程進度時，同時派負責中環灣仔繞道的同事出席會議，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57. 主席感謝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代表匯報工程進度及解答委員的提問，請代表備悉委員意見，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情況。

（謝偉俊議員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並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開會議；鍾嘉敏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出席會議。）

（運輸署、路政署及港鐵代表離席。）

（會後補註：路政署於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向委員會提交有關臨時重置模型車場事宜的補充資料，而秘書處亦已轉發予委員參閱。）

第 10 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5/2016 號）

5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及介紹文件—

環境局

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2 梁敏珊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

策動永續發展坊項目經理 周韻芝女士

59. 周韻芝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進行公眾參與的背景及詳情。

60.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建議部門簡化計劃名稱，令學生更易明白部門推廣的訊息；
- ii. 建議部門制訂指南及手機應用程式，以便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訊息；及
- iii. 建議部門制訂約章，鼓勵商界自願參與推廣。

61. 委員另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人類的習慣及行為很難被改變，期望不再舉辦釣墨魚活動、海鮮飯宴、野味團等活動；
- ii. 市民對生物多樣性及生物資源等概念了解不多，期望政府部門能鎖定幾個類別(例如反對吃魚翅活動)，加大力度進行推廣；
- iii. 建議部門制訂標籤制度，令市民更容易明白有關生物資源的資訊；及
- iv. 建議部門設立環保採購名單，方便基層市民使用，及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

62.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以生命教育的角度出發，解釋生物對人類生活的重要性。雖然生物能被人類利用，但並不是天生屬於人類的資源，希望部門在推廣訊息時向幼童灌輸正確的概念；及
- ii. 期望部門能指出香港現有過度消費的現象，推廣理性消費，助市民養成良好的消費習慣。。

63. 主席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可考慮推廣環保製品或物料，減少市民在家居裝修時製

- 造的廢料；
- ii. 部門於制訂標籤制度時，可考慮先在大型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推行試驗計劃，讓市民在購物過程中更了解環保製品或物料；及
- iii. 建議部門推廣素食，減低市民對肉類及海鮮類的需求。

64. 主席感謝環境局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代表向委員會介紹此推廣活動並解答委員的提問。

(環境局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代表離席。)

書面問題

第 11 項：關注電動巴士試驗計劃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3/2016 號)

6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新巴城巴

公眾事務經理

李建樂先生

高級工程支援經理

蘇國健先生

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34

石永基先生

運輸署

行政及牌照科工程師/巴士安全

陳利聲先生

66. 李建樂先生向委員簡介書面回覆。

67. 林偉文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經常收到市民有關電動巴士空調不足、車內設備及剎車系統問題的投訴，明白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職權有限，但認為巴士公司在確保乘客安全方面，責無旁貸；
- ii. 城巴新巴在香港經營多年，應該熟悉香港的地理環境及氣候，詢問為何在購入電動巴士前沒有調校空調系統及行車系統，引致電動巴士經常出現壞車的情況，及在下雨時引致輪軸打滑的情況；
- iii. 驗收過程中有沒有發現車門感應器失靈、下車鐘故障及車輪螺絲鬆脫等問題；及

- iv. 巴士公司在引入電動巴士前，有沒有為車長提供訓練，讓他們適應電動巴士的操作。
68. 李文龍議員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i. 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已進行超過九個月，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均收到有關電動巴士的投訴，請部門及巴士公司詳細解釋投訴類型及成因；
 - ii. 根據環保署回覆，兩款電動巴士已經停駛，請部門及巴士公司交代情況；及
 - iii. 詢問電動巴士在投入服務前，有沒有在半山區道路進行測試。
69. 楊雪盈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現時比亞迪巴士及華夏神龍巴士行走 11、12、25A、78 及 81 號巴士線的數量；
 - ii. 運輸署及環保署有沒有考慮電動巴士對沿線居民的影響；
 - iii. 不少居民曾投訴電動巴士經常壞車，不明白為何當壞車問題未得以解決時，仍繼續集中在這五條路線上行駛；
 - iv. 巴士公司有沒有參與巴士路線的策劃過程；
 - v. 運輸署及環保署以什麼標準挑選引入比亞迪及華夏神龍電動巴士試驗計劃能否改為以電動巴士行駛額外班次而不影響原有的班次；及
 - vi. 運輸署及環保署有沒有考慮過其他電動巴士公司，現在是以什麼標準挑選引入比亞迪及華夏神龍電動巴士。
70. 李建樂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巴士公司有為車長提供電動巴士的訓練，讓他們了解車內設施及駕駛習慣，現時約有 100 位車長可駕駛電動巴士；
 - ii. 現時在 11、12、25A、78 及 81 號巴士線各編排一輛比亞迪巴士及一輛華夏神龍巴士行走，五條路線共有 10 輛電動巴士；該五條是使用單層巴士的路線，行車路線包含多種地理環境，方便測試電動巴士能否在不同環境下行駛，而兩款巴士在相同的路線行駛，方便直接比較；
 - iii. 無論上述路線以甚麼類型巴士行駛，巴士公司都會按班次的需要而安排足夠巴士提供服務，當電動巴士出現故障時，巴士公司亦會安排柴油巴士繼續提供服務，減低

- 對乘客的影響；及
- iv. 電動巴士計劃受政府資助，比亞迪及華夏神龍巴士仍在試驗中，未有試驗結果前，巴士公司不會增加電動巴士的規模。

71. 蘇國健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巴士公司根據與政府簽訂的資助協議進行電動巴士試驗計劃，在招標購入電動巴士的文件中已強調香港特殊的氣候及惡劣的地勢，巴士公司只會接收通過爬坡測試的電動巴士；
- ii. 比亞迪電動巴士的冷氣問題主要來自較窄的冷氣槽，導致車廂較前部份感覺冷氣不足，比亞迪公司已在八月份作出修正，而巴士公司亦會繼續監察巴士的情況；
- iii. 電動巴士有較多部份由電子儀器控制，故障事件與電子設備有關；當電動巴士在下雨時以中速行駛，便有機會出現輪軸打滑的情況，巴士公司已要求比亞迪公司提供解決方案；及
- iv. 驗收電動巴士時，車門及車輪螺絲均操作正常，但其後出現故障。汲取經驗後，巴士公司已改變了驗收新巴士的方法，確保問題不會再發生；巴士公司於八月份已發現華夏神龍巴士的落車鐘出現問題，可惜供應商在試驗計劃開始前仍未能解決問題，因此現時並未有安排華夏神龍巴士提供服務。

72. 石永基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電動巴士無論在操作特點、維修及訓練要求、以至資本及運作開支方面，均有別於傳統柴油巴士。電動巴士試驗計劃有助專營巴士公司直接吸收經驗和知識，以研究旗下的巴士車隊可否廣泛地採用電動巴士，亦可鼓勵電動巴士製造商提供合適的電動巴士，以滿足本港市場需求；
- ii. 與其他城市相比，本港專營巴士的行車班次頻密和服務時間長。巴士還需應付多山的地形，以及在炎熱潮濕的夏季提供足夠的空調。這些嚴格的運作要求，對電動巴士，尤其是它們的電池及超級電容器的性能，構成重大的考驗；因此，在考慮於本港較廣泛地採用電動巴士前，須作試驗行駛；及
- iii. 專營巴士公司在採購電動巴士時，均會按其運作需要，

訂出電動巴士的技術規格，並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採購，並不限制電動巴士的生產地。

73. 伍婉婷議員認為，巴士公司在未有充足準備下讓電動巴士投入服務，會影響乘客及市民的安全，巴士公司應該在非載客的情況下進行測試。另外，巴士公司在推行試驗計劃前，應先到委員會徵詢委員的意見。

74. 林偉文議員及李文龍議員均認為，巴士公司應在非載客的情況下進行測試，待電動巴士通過測試後才投入服務，以確保市民的安全。

75. 楊雪盈議員認為，電動巴士在未通過測試前便投入服務，對她選區內的居民並不公平。

76. 楊雪盈議員表示，希望於會議上提出以下兩項動議－

- i. 在試驗期間每條巴士路線不多於一輛電動巴士行駛；及
- ii. 電動巴士應作為額外班次行駛，而不應取代原有的班次。

77. 秘書表示，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16條，動議須以書面提出，並須由有關議員簽署，而動議的論題及內容不得與區議會的職務有所抵觸。而第17條列明，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78. 主席不批准楊雪盈議員於會議上提出的兩項動議。

79. 李文龍議員表示，其選區的居民依賴81號巴士線上山和下山，該路線已經常出現脫班情況，若華夏神龍及比亞迪電動巴士同時出現故障，將為該區居民帶來極大不便。

80. 石永基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電動巴士在開始營運載客前，巴士公司會進行充足的路面行車測試，以確保電動巴士運作良好及適合投入服務。在營運載客後，巴士公司亦會定期進行例行檢查，以確保電動巴士的機件運作正常及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如在試驗期間電動巴士出現故障，巴士公司會作出相應調配，確保班次能應付乘客需求；
- ii. 為監察及評估電動巴士的性能和表現，環保署已成立一個專家小組，成員包括學術界的專家，以及參與試驗的專營巴士公司、環保署和運輸署的代表。現時試驗計劃

仍處於早期階段，當其餘電動巴士陸續投入服務後，專家小組會評估電動巴士的性能和表現。環保署預計於明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試驗計劃的中期進展。

81. 李建樂先生表示，明白委員對電動巴士安全問題的關注，巴士公司亦很重視乘客的安全，會盡責任測試電動巴士的表現，以評估是否適合在香港各種路面環境行駛。他重申實地載客測試的需要，以便作全面評估。若委員對測試的方法有其他建議，巴士公司可與政府探討建議測試方法的結果是否同樣具代表性。

82. 陳利聲先生表示，運輸署會定期監察巴士公司的巴士質素及維修水平，除每月的例行檢查外，部門亦會派員到巴士公司進行突擊檢查及隨機抽查行駛中的巴士，而每輛巴士都要通過每年的檢查才可獲續牌運作，若發現問題便要為巴士進行維修。

83. 陳志邦先生表示，若在測試期間電動巴士出現故障，巴士公司需安排柴油巴士提供服務，確保班次能應付乘客需求，以免對乘客造成不便。另外，視乎實施的情況，運輸署在有需要時會與環保署及巴士公司檢討有關電動巴士試驗計劃的安排。

84. 主席感謝新巴城巴、環保署及運輸署代表出席會議，請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密切監察電動巴士的安全性。

（新巴城巴、環保署及運輸署代表離席。）

第 12 項：關於跟進香港賽馬會跑馬地山光道會所新翼對區內交通影響的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4/2016 號）

85.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賽馬會

物業部總監（候任）	陳翊銘博士
物業發展經理	梁耀權先生
社區事務支援經理	梁慧儀女士

志達顧問有限公司

總裁	梁志偉先生
----	-------

86. 有委員對在成和道、藍塘道及冬青道路口增設小型迴旋處後的安全問題表示關注。

87. 梁耀權先生回應指，交通顧問曾於該路段進行實地考察，評估斜度，亦將建議轉達運輸署，相信道路的安全性已得到關注。

88. 梁耀權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山光道、山村道路口與成和道、藍塘道、冬青道路口的最新交通改善建議。

89.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運輸署，於山光道加建紅綠燈後會否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
- ii. 支持於冬青道設置紅綠燈，保障行人及駕駛者的安全；及
- iii. 關注會所新翼貨物裝卸區的安全問題及詢問該位置的長度。

90. 馮淑恩女士表示，運輸署與交通顧問曾進行初步的討論，稍後會與他們進行詳細的討論，包括燈號的詳細設計，以免對區內交通造成影響。

91. 梁耀權先生表示，山光道兩座會所大樓已設有貨物裝卸區，而新翼的貨物裝卸區只屬輔助性質。

92. 鍾嘉敏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運輸署與顧問公司的初步討論與詳細討論之分別；及
- ii. 詢問警務處及運輸署，於工程期間的交通措施安排。

93. 馮淑恩女士表示，顧問公司需詳細交代交通燈的詳細設計，包括交通燈的位置及燈號時間運作模式等，讓運輸署審核；而初步的設計則包括原則性的問題。

94. 薛家輝先生表示，警方會因應該位置的實際情況疏導交通，及打擊違例泊車，平衡道路使用者的需要及維持交通暢順。

95. 陳翊銘博士表示，初步已搜集周邊道路用途的資料、車輛數量、未來車位數量及預測人流的數據，以便詳細研究紅綠燈的設計。

96. 梁志偉先生表示，顧問公司已搜集相關數據及與運輸署溝通，詳細設計包括路面的欄杆、路面的畫線、紅綠燈時間的安排、路牌的設計等。

97. 鍾嘉敏議員認為，新加設的紅綠燈可能影響區內其他紅綠燈的操

作安排，除了顧問公司的數據，委員亦希望參考運輸署的數據及聽取部門的意見。

98. 有委員表示，若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是項交通改善建議，仍希望馬會及運輸署日後到議會交代工程的最新情況。

99. 陳翊銘博士表示，設計方案有待運輸署審核，並承諾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匯報工程的最新情況。

100. 主席感謝香港賽馬會及志達顧問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會議，期望代表及運輸署於日後的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供更多數據及匯報工程的最新情況。

(香港賽馬會及志達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離席。)

第 13 項：跟進大坑道 4-4C 重建計劃之高度管制與斜坡工程事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6/2016 號)

101.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1

莫簷平女士

屋宇測量師/港島東 3

蔡鴻基先生

102. 林偉文議員表示，曾向屋宇署、土木工程署及運輸署查詢有關工程之事宜，但屋宇署多次以內部資料為理由，一直未有回應部門對是項規劃申請的立場，而部門亦沒有出席本年九月一日舉行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直至會議前幾天，秘書處才收到屋宇署的回覆。他譴責部門處理議員查詢的速度緩慢及沒有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103. 李文龍議員發表以下意見—

- i. 就在有關申請地段的斜坡進行土地勘探，發展商曾經回應指有關勘探是恆常斜坡維修工程的一部份。根據屋宇署樓宇部斜坡安全組屋宇測量師吳女士的回覆，該組並未收到就有關恆常斜坡維修工程的通知，因此，希望部門能澄清有關勘探工程的性質，以釋除居民對發展商於規劃申請獲批准前，偷步發展的質疑；及
- ii. 發展商指有關斜坡內藏有鄰近大寶閣之地基結構，居民擔心有關工程可能影響大寶閣的結構安全。屋宇署曾否就有關工程向大寶閣進行諮詢，如工程令大寶閣之地基

受損，而影響其結構安全，責任誰屬？請屋宇署向委員解釋有關工程對大寶閣地基的潛在影響及應對措施。

104. 莫簷平女士表示，屋宇署對進行地盤平整及斜坡工程有一套嚴謹的監管制度，詳情已在提交的文件中清楚說明，希望可以釋除議員及居民就工程可能帶來安全問題的疑慮。

105. 楊雪盈議員表示，曾多次去信及致電屋宇署查詢大坑道4-4C重建計劃的事宜，但屋宇署回覆的速度緩慢，需時長達一個月，希望部門就回覆速度及處理態度作出合理解釋。另外，她對部門不派員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表示失望。

106. 蔡鴻基先生表示，部門一向十分重視委員的查詢及意見。收到議員的查詢後，部門會盡快處理有關個案，由於有關個案需要較多時間搜集資料及作出調查，以回應委員的查詢，部門會就此作出改善，適時回覆議員的查詢。

107. 有委員表示，部門應應邀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即使部門於會議上未能即時提供資料或回答委員的提問，部門仍可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希望部門能尊重議會及於會議上聽取委員的意見。

108. 李文龍議員表示，由於部門不派員出席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委員會需浪費時間再出信邀請部門出席第六次會議。他對屋宇署表示非常失望及遺憾，認為屋宇署不與其他部門出席第五次會議是不尊重議會的表現，並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出信，對屋宇署作出譴責。

109. 委員沒有提出異議，主席同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屋宇署表示不滿。

110. 楊雪盈議員表示，不接受屋宇署的答覆，署方沒有解釋為何不能到會上與委員對談，並指出屋宇署提交的文件中標題出現「大坑坑道」此等錯誤，請部門嚴謹對待向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111. 主席提醒部門注意市民的安全，日後從速回應議員的查詢，及適時派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

（會後補註（一）：屋宇署於本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部門於會前提交的書面回覆，而秘書處亦已轉發予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二）：委員會於本年十一月二日去信屋宇署，就部門不派員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表示強烈不滿；屋宇署已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書面回覆委員會的信件，而秘書處亦已轉發予委員參閱。）

(鄭其建議員於下午五時三十分離開會議；王政芝女士及黃宏泰議員於下午六時十五分離開會議；伍婉婷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離開會議。)

第 14 項：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67/2016 號)

1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消防處

助理消防區長(新建設課)

鄧偉光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策劃組)

吳紹恩先生

地政總署

港島東區地政處產業測量師/特別職務

許鴻才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佩玲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4

梁鳳珊女士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胡文新先生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健華先生

113. 李碧儀議員簡介書面問題。

114. 馮淑恩女士簡介書面回覆。

115. 胡文新先生表示，公園的地基整理工程將於2017年年中完成，而整個工程大約於2018年完成。

116.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屋宇署有關合和中心於堅尼地道的車輛出入口數目；
- ii. 在籌備公園工程的初期，合和中心成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討論有關公園的工程內容及設計藍圖等，詢問該委

員會的進展及運作情況；

- iii. 若工程未能於合和中心的地契到期日(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詢問路政署及規劃署在到期日後的有關安排；及
- iv. 位於道路改善工程範圍內行車天橋的兩棵樹木 T304 及 T305 的健康情況。

117. 盧玉敏女士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1994年核准有關合和中心第二期（下稱「合和二期」）的規劃申請及其總綱發展藍圖，其後申請人於2009年就總綱發展藍圖提出了修訂，並獲城規會同意。根據地契條款，合和二期的工程需要於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

118. 許鴻才先生表示，根據地契條款，工程必需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以前完成。

119. 張振寧先生表示，路政署會按照維修規格審核圖則，但是部門目前仍未收到有關的圖則。T304及T305是兩棵生長於石牆上的細葉榕樹木，由合和中心負責保養，而部門的環境美化組會督促合和中心定期報告樹木的情況，T304及T305暫時沒有特別報告。

120. 李健華先生表示，公園的諮詢委員會由地區的持份者組成，委員會仍在運作及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根據地契條款，因T303被列為古樹而需被保留，合和中心亦會研究保育T304及T305的可行性。

121. 莫簷平女士表示，關於行車出入口數目的要求，屋宇署會考慮相關部門的意見，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

122.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詢問規劃署，若合和中心的行車出入口數量有變，是否有需要向部門提出申請；及
- ii. 詢問地政署，若合和中心未能於地契到期日前完成工程，能否延遲其地契的到期日。

123. 盧玉敏女士表示，有關合和二期的規劃申請及其總綱發展藍圖，包括車輛出入口的安排，已於1994年獲城規會核准。有關道路改善工程亦於2009年刊憲，並於2010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根據《城市規劃條例》，若申請人希望修訂車輛出入口的安排，須向城規會提交就對核准發展計劃作出B類修訂的規劃申請。申請人於本年曾提交兩次B類修訂的規劃申請。當中，連接合和中心第一期（下稱「合和一期」）及合和二期的內部車輛出入口已獲城規會屬下都會規劃小

組委員會（下稱「都會規劃小組」）核准，而於合和二期直接連接堅尼地道東行路段的出口，則未獲都市規劃小組同意。申請人已就都會規劃小組的決定提出覆核，該覆核申請將呈交城規會審批。根據已核准的總綱發展藍圖，若車輛由合和二期駛出堅尼地道東行路段，需取道於現時合和一期的出口，即在原來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中，合和二期是沒有出口直接連接堅尼地道東行路段。根據已核准的車輛出口安排，申請人需要為合和一期進行建築改善工程，而有關工程的圖則需經屋宇署審核。

124. 許鴻才先生表示，根據地契條款，若業主未能遵守地段的契約條款，部門會徵詢法律意見，可考慮行使收回土地的權力。

125. 高倩倫女士補充，若申請人未能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以前取得屋宇署的入伙紙，地段業主可考慮申請延期建築規約，但有關申請必需要有理據，申請人亦需要繳交相關的費用，及遵守其他附帶的條件。

126. 李碧儀議員感謝部門及發展商出席會議，回應委員的提問，但近日收到金鑾閣及永福閣居民有關噪音的投訴，希望部門及發展商跟進情況，以減低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127. 李健華先生備悉李碧儀議員的意見，承諾會與部門及承辦商深入研究減少噪音的方案。

128. 鍾嘉敏議員詢問，重置船街的公園工程是否屬於新的設計概念。

129. 胡文新先生表示，現正與康文署討論有關工程的設計，及在公園的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若有進一步資料，將向委員會匯報。

130.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合和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各部門及合和中心代表離席。）

其他事項

處理跟進事項的安排

131. 李文龍議員提議設立行動清單，請相關部門在每次會議前就委員會關注事項提供最新進展的資料，以便能更有效率地跟進各委員提出的地區問題的最新情況。

132. 委員沒有異議，主席請秘書處就設立行動清單收集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時加入會議議程。

負責人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3.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七時二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正式通過。